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2011年黃大仙區青年活動義工嘉許禮暨聚餐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_____

4. 申請款額： \$14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_____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表揚在 2011 年黃大仙區活動中作出貢獻的義工，並提供機會讓義工分享工作經驗。

7. 目標*：

鼓勵區內人士積極參與黃大仙的暑期活動及擔任義工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由區內參與黃大仙區活動的志願機構推薦義工參加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8 月 28 日

時間： 待定 (預計活動約三小時)

地點： 待定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200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180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10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(b) 不收費	<u>10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曾為 2011 黃大仙區暑期活動作出貢獻的義工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門票派發予曾為 2011 黃大仙區暑期活動作出貢獻的義工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8.2011

地點 透過區內的志願機構派發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
= _____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印製入場券	1	200	200	200			
2.	證書	2	200	400	400			
3.	義工嘉許聚餐 (點心自助形式)	60	200	12,000	12,000			
4.	抽獎獎品	10	80	800	800 ^{6.6%}			
5.	運輸			200	200			
6.	膠快勞	1	200	200	200			用作證書 保護套
7.	雜項			200	200			
總額：				14,000	14,0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青年活動委員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YOUTH PROGRAMME COMMITTEE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<u>楊志達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YEUNG Chi-tat</u>	姓名： (中文) <u>吳巧英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Karen Ng</u>
職位： <u>小組召集人</u>	職位： <u>行政助理(青年活動)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782 3183 ext.222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42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782 3355</u>	傳真號碼： <u>3549 6051</u>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<u>karen_hy_ng@had.gov.hk</u>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 楊志達

職位： 黃大仙區青年活動
委員會宣傳及節目
小組召集人

簽署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 2782 3182 ext.222

日期： 7.4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Karen Ng 電話：3143 1142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